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779號

債 權 人 賴曉慧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昱晨光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於110年8月31日收取投資太陽能設備款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惟至今未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債權人就上開請求，固提出匯出匯款憑證、存證信函及租賃契約書等為證，惟匯款之原因甚多，匯款資料僅能釋明有轉帳之事實，存證信函之內容為債權人自行書寫，又租賃契約書上之出租人為「何宗義」，而非債權人「賴曉慧」，承租人為「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亦非債務人「昱晨光能有限公司」。從而，依本件債權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所示，尚難認債權人主張為真，則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